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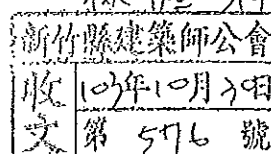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7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假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及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同步舉辦「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第十一屆臺灣建築論壇—建築宏觀 宏觀建築」，敬邀 貴會動員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及大會出席調查表(如附件二)各乙份，惠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班前將問卷回傳本會，俾利後續安排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儀式及「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活動假南港展覽館隆重舉行，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如附件三)，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
- 二、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亦有規劃展覽攤位，本會於南港展覽館旁備有免費接駁車，建築師及眷屬可搭乘前往，請多加利用。
- 三、大會當日憑建築師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及熱湯、甜點、水果)、免費咖啡/茶、兌換環保袋、禮(贈)品尋寶圖及論壇專輯乙冊；眷屬憑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免費咖啡/茶。請 貴會專貴人員是日憑簽到表統一向大會報到處辦理領取兌換相關事宜。



四、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遊覽車車資(每部車資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補助辦法詳附件二)。

五、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參加上午慶祝建築師節大會暨專題演講者，積分 20 點；參加下午建築論壇者，積分 30 點；當日全程參與活動者，積分 50 點，簽到格式另行提供。

六、各會員公會如擬於大會當日假會場召開會議者，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班前回傳本會，本會將代為安排會議場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  
活動行程表

103 年 12 月 13 日

時 間	程 序	地 點
AM 09:00~09:30	大會報到	南港展覽館
AM 09:30~10:00	迎接長官、貴賓	南港展覽館 5樓504會議室
AM 10:00~10:10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	
AM 10:10~10:15	主席致詞	
AM 10:15~10:25	貴賓致詞	
AM 10:25~10:40	1. 103 年台灣建築獎 2. 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	
AM 10:40~11:30	專題演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主任兼都市 設計研究所所長 王聰榮教授 -從社會認同論建築三創的教育與接軌	
AM 11:30~13:20	午餐聯誼	南港展覽館 一樓 I 區
PM 13:30~16:30	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 建築宏觀 宏觀建築	南港展覽館 5樓會議室

※全日自行參觀南港展覽館及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建材展覽。



